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庆、杨昭依、张日俊（以下简称“我们”）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一、《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董事长李俊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章廷兵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杜仁堂先生和王红英女士为新任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均符合所提名董事的职责要求。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杜仁堂先生和王红英女士为新任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系根据财政部、国资委相关规定，理由正当，决定审计费用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前述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庆、杨昭依、张日俊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陆庆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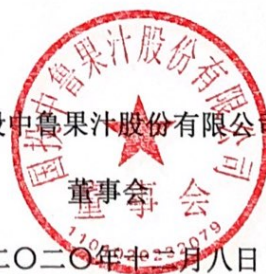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明敏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明敏

